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各镇发展办，经济开发区、羊绒小镇安监站，局各股室：

《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规范涉企专项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高风险企业、高风险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生产经营单位和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手段，合理设置检查频次，妥善把握力度，持续提升执法精准度，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监督检查计划企业覆盖率、监督检查复查率、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率“四个100%”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通过编制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县应急管理

局相关股室依法履职，聚焦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坚持日常检查与重点时段明查暗访、专项检查相结合，强化各部门执法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突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84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72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86%；随机抽查企业12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14%。

1.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代表性企业。重点检查49家。

2.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金属冶炼(钢铁、深井铝铸造、机械铸造)、涉爆粉尘、涉中毒和窒息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23家，随机抽查12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1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情况；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各执法股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附件3）的执法检查事项，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4、附件5。

（四）执法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主要包括：

1.精准执法。对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的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一企一策”。基于企业固有风险、管理水平及既往检查情况，量身定制检查方案，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监管，提高执法靶向性。

2.随机抽查与突击检查。结合重点时段安全保障需要及日常监管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或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灵活采取“双盲”抽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增强执法行动的突然性和威慑力。

3.专项检查。围绕典型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特定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季节性安全特点，以及投诉举报、信访转办、媒体曝光、监测预警等具体线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突出问题。

4.非现场监管执法。深化“互联网+执法”应用，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视频监控、在线巡查等信息化手段，推行“线上巡

查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核查处置”模式。通过非现场方式发现违法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推动现场执法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执法效能。

5.联合执法。加强内部协同和外部联动，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形成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执法对象，突出检查重点。各执法股室要科学组织实施年度执法工作。将镇、园区监管的固有风险高、管控能力弱、易滋生重大隐患或事故概率大的企业，补充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库。检查内容须紧扣各类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动态完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与外包用工管理、事故隐患报告等列为必查项目。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施精准排查与严肃整治。

（二）严格规范程序，优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必须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恪守法定检查标准和程序。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邢台执法”APP等信息化工具，统一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制定的新版执法文书，严格落实检查前备案、检查中规范记录、检查后结果

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规范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证据采集与固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程序，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并推广“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合法有效。

（三）坚持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清零。始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置于中心位置，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跟踪督办复查”的隐患治理闭环机制，通过“回头看”、随机复查等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主动排查并整改重大隐患，紧盯整改销号环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检查中发现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立案查处；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严格执行“一案双罚”、责令停产停业等执法措施；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从严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融合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将指导服务贯穿检查全过程。针对中小企业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推行包

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在监督检查计划范围内，安排对下级部门负责监管企业的指导帮扶，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夯实队伍基础，提升履职能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要求，加强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形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重点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现场处置能力，规范执法言行。加强执法纪律监督，严禁以权谋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统计分析，刚性执行计划。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围绕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共性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找准对策。定期报送季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不断完善“一单两库”，保证必要覆盖面。

-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县局在册持证人员 25 人。其中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3 人，实际在岗执法人员为 22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县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22=5456 个工作日。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5456-2405-1875=1176 \text{ (天)}$$

重点检查企业 72 家，一般检查企业 12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7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84×2×7=1176（天）。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2405 天。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390 天。
- 2.集中执法活动：不少于 980 天。
- 3.参与事故调查 110 天。

4.核实投诉举报 180 天。

5.开展专项检查 250 天。

6.开展专门的宣传培训 225 天。

7.参加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工作日数：180 天。

8.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执法工作日 90 天。

(四) 非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1875 天。

1.机关值班 1095 天（3 人/天×365 个工作日）。

2.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400 天。其中，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和
司法局及应急管理部网络学习 300 天，集中培训 100 天。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含对执法工作薄弱镇、
园区的监督执法）60 天。

4.参加党群活动 132 天。

5.年休假、病假、事假 188 天。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

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58 家。危险化学品执法股室负责检查 49 家重点企业名单（其余 9 家为涉危工贸企业，在工贸企业名单）：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一加油站
-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二加油站
-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三加油站
-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四加油站
-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五加油站
-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六加油站
-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清河第七加油站
- 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二

十九加油站

-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销售分公司第一百零五加油站
- 10、清河县信得过加油站
- 11、清河县大寨加油站
- 12、清河县海泉加油站
- 13、清河县陈庄加油站
- 14、清河县武松加油站
- 15、清河县政达加油站双城集分站
- 16、清河县建设石油城
- 17、清河县杜林农机加油站
- 18、清河县油坊镇加油站
- 19、清河县平安加油站
- 20、河北嗨牛嗨牛加油站有限公司
- 21、清河县政达加油站
- 22、清河县润海加油站
- 23、清河县清威加油站
- 24、清河县大和加油站
- 25、清河县大和加油站城区分站
- 26、清河县铁东加油站
- 27、清河县大港加油站
- 28、清河县小屯乡农机加油站

- 29、清河县城南加油站
- 30、清河县汇通加油站
- 31、清河县西小官加油站
- 32、清河县新奥加油站
- 33、清河县怡海加油站
- 34、清河县新城加油站
- 35、清河县新港加油站
- 36、清河县惠康加油站
- 37、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清河服务区
- 38、清河县昊辉加油站
- 39、清河县晨兴加油站
- 40、清河县盛旺加油站
- 41、清河县连庄镇农机加油站
- 42、清河县华航加油站
- 43、清河县嘉信加油站
- 44、清河县东明加油站
- 45、清河县云辉加油站
- 46、清河县玉鑫加油网点
- 47、清河县天驰充装站
- 48、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 49、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通用部分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四）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

在积水。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七) 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八) 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九) 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十）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十一)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35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23家，随机抽查12家（第1至第9家因涉危由危险化学品执法股室检查）。

- 1、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4、河北恒凯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5、河北迈捷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6、河北肯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7、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8、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9、河北瑟孚斯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10、清河县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1、清河县常兴机械配件厂
- 12、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
- 13、河北华尼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 14、河北润福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 15、清河县朋哲橡胶加工处
- 16、河北有巢氏木制品有限公司
- 17、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8、河北吉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19、河北博泰化纤有限公司
- 20、清河县百信洗绒厂
- 21、清河县博信绒业有限公司
- 22、河北新华新越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 23、清河县长城密封件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精准实施执法检查。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暗查暗访工作，针对典型问题进行拍摄，剖析暗查暗访发现问题，完成视频片制作工作。

（二）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示范执法活动。突出县级执法引领示范作用，以县为执法主体，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示范执法，严格按照“执法+服务”执法模式，聚焦重大隐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服务指导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信息，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县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五）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

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 4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处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察股	58	0	58
2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察股	14	12	26
合计		72	12	84

附件 5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13	0	17	0	18	0	10	0	58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2	2	5	4	5	4	2	2	26
合计	15	2	22	4	23	4	12	2	84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72 家，一般检查 12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86%。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